

关于与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拟购置职场的交易对手为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我司股东单位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0.01%的股权；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3.33%的股权，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并对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交易对手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的股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受我司主要股东控制的法人，与我司构成关联方。经判定，我公司与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公用服务设施建设；商业环境策划；对外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绿化苗木的销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经营；城镇改造；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的代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地方国企，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概述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投资关联方持有的不动产。

（二）交易概述

公司投资由苏州新高融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三 3 号楼，标的物业的交易总价为 413868520.00 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14 亿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 413868520.00 元。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不损害交易双方利益为前提，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款到位，汇入指定账户。

（四）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新职场及处置现职场的请示》，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其他专委会委员均同意该项交易。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新职场及处置现职场的请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购置职场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中长期需求,该购置计划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2. 董事会审议公司购置职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孙权、吕少锋须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购置职场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